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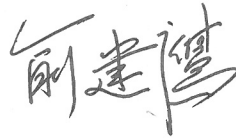
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函

鉴于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聘任许海民先生、孙天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赖淑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本人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，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的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：以上人士能够履行公司的管理职责，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，符合股东的利益。我们没有发现以上人员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7年7月3日